

职 档 案 改 专 业 工 编
称 件 革 工 作

国家档案局教育处 编



档案出版社

档案专业职称改革 工作文件汇编

国家档案局教育处 编

档案出版社

1987年6月

封面设计 吴丽珠

责任编辑 曹 玲

档案专业职称改革工作文件汇编
国家档案局教育处编

*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县水利局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4.875插页1字数107千字

1987年8月第一版 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统一书号：3283·014 定价：0.90元

ISBN7—80019—057—9/D·2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编者说明

档案专业人员实行档案专业职务聘任(或任命)制度，是我国档案专业人员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家档案局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发布了一系列重要文件和领导同志的讲话。这些文件和讲话，是进行档案专业职称改革工作的依据和参考材料。为了适应职称改革部门、人事(干部)部门、档案部门和广大档案专业人员的需要，我们选编了《档案专业职称改革工作文件汇编》。书内按先中央、国务院、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文件及领导同志讲话，再国家档案局文件及领导同志讲话，最后是试点工作总总结等参考材料的顺序排列。

收入本书的文件，均按原件付印，保持原貌。其时间范围，从1985年12月开始到1987年6月为止，均为档案专业职称改革工作中必须执行的和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文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仅限内部参阅，并请妥善保管。

1987年7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2)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	(4)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10)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八日)	
附：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	(11)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关于在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8)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四日)	
附：关于在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意见	(20)
(一九八七年四月八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原则意见	(26)
(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0)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退休问题的补充规定	(33)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八日)	
改革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34)
(一九八六年一月八日)	
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	(48)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制定的《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	(51)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一：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52)
附二：关于《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实施意见	(58)
国家档案局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档案人员聘任档案专业职务的意见	(63)
(一九八七年五月八日)	
在全国档案专业职称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6)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日)	
贯彻执行《全国职称改革工作会议》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搞好档案专业职务聘任工作	(71)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日)	

- 全国档案专业职称改革工作会议总结 李凤楼 (86)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在全国档案专业职称改革和电大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 李凤楼 (99)
- 在全国档案专业职称改革和电大档案专业工作会议
上的总结 李凤楼 (111)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航天工业部档案馆专业职务聘任试点工作总结
..... (121)
(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管理部整理业务人员专业职务设
岗意见书 (129)
(一九八六年五月)
- 辽宁省档案馆档案专业人员专核项目和内容(试行)
..... (137)
- 专家细分加权评价表 (14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成立中央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厅字〔1985〕3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根据工作需要，中央书记处、国务院决定成立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直接领导下，指导全国进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职务聘任工作。

组 长：宋 健

副组长：赵东宛 何东昌 腾 藤

成 员：严忠勤 朱开轩 周光召 张彦宁

迟海滨 陈敏章 担重扬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科委

办公室主任：腾 藤（兼）

副主任：庄 穆

原中央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即行撤销。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85年12月3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中发〔198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自1978年开展职称评定工作以来，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各级职称评定委员会和科技干部管理部门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职称制度本身的缺陷以及经验不足和历史遗留问题太多等原因，职称评定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1983年9月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决定暂停职称评定工作，进行整顿。当前，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需要，需在总结过去职称评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改革职称评定制度。改革的中心是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并相应地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是我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一项基

础建设。目前，我国经济、科学、教育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入发展，我们要充分把握这个有利时机，着手革除历史上形成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上的各种弊端，打破那种禁锢人才、一潭死水的局面，逐步建立起充满活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创造一种生动活泼的环境，使每一个专业技术人员都能在与本人的知识、能力和客观需要相适应的工作岗位上，更好地为振兴经济，发展科技、教育，繁荣文化贡献力量。

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加强领导，统一指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不得各行其是。中央决定成立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全国改革职称评定和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工作。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是一项十分严肃的事情，要严格把住质量关，不能降低标准，切忌滥竽充数。为了防止地区、部门、行业之间进行不恰当的攀比，造成思想混乱，报刊在宣传报道上要十分慎重，要坚持多做少说或只做不说；对于专业技术职务的定编、晋升比例和增加工资多少等一律不公开报道。要结合形势政策教育，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讲清职称改革、实行专业技术聘任制度的目的、意义和政策，把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细，尽可能地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调动广大知识分子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的积极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应根据本通知和报告的精神，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精心指导，在试点的基础上，经过批准，逐步展开。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后，对过去已获得职称的合格人员，无论现在是否担任专业技术职务，都应给予妥善安排。

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国广大知识分子寄予厚望。尽管我们

国家的经济力量还很薄弱，我们仍要尽一切可能逐步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我们相信，在广大知识分子的共同努力下，职称改革工作一定会取得预期的成功，我国的广大知识分子一定会在四化建设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1986年1月24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附：

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

职称评定工作1983年9月暂停以后，按照中央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都进行了检查。现将几年的工作情况和今后改革职称评定制度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

据1983年底统计，全国获得职称的人员共595万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相当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一级的）9.4万人，占获职称人员的1.6%；中级职称人员（相当讲师和工程师一级的）153万人，占25.7%；初级职称人员432.5万人，占72.7%（其中相当助理工程师一级职称的193万人，相当技术员一级职称的239.5万人）。

几年来，职称评定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增强了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中的责任感，提高了他们的社会地位，促进了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稳定了专业技术队伍。

(2) 通过对学术、技术、专业水平及成就的考核和评价，激励了专业技术人员的进取精神，促进了人才的成长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3) 发现了大批中青年优秀人才，为提拔一大批合乎四化条件的干部创造了条件。

实践中虽然也不同程度地出现了论资排辈、降低标准、扩大评定范围和片面强调学历、论文等问题，但是主流是好的。

在职称评定工作中，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职称既具有称号性质，又具有职务因素，两者混在一起；与职责分离，但又作为工资晋级的依据；没有数量限制，一旦授予、终身享有等职称制度本身的缺陷。二是由于多年来工资基本冻结，都希望能通过职称评定解决待遇问题。

(二)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为了适应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形势，对职称评定制度需要进行改革。改革的中心是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并相应地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基本内容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规定明确的职责；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确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由行政领

导在经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或任命；有一定的任期，在任职期间领取专业技术职务工资。专业技术职务不同于一次获得而后终身拥有的学位、学衔等各种学术、技术称号。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后，对由于限额已满而不能在本单位、本部门就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鼓励和支持他们到别的单位或部门去任职，以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和科学技术交流，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和作用。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离退休应坚决按国家有关制度执行。

这样的改革，将有利于克服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上长期存在的积压、浪费人才的弊病；有利于克服平均主义，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有利于打破禁锢人才、一潭死水的局面，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改变人才结构不合理的状况，逐步建立起一套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

(三)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几项规定和要求：

(1) 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委必须对主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名称、档次、适用范围、不同单位类别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岗位职责、任职条件、聘任办法和审批权限等作出原则规定，报国家科委核定。所设各档次专业技术职务对应的工资标准，应报劳动人事部核准。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参照经核定的有关专业技术职务条例和实施意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

订实施细则，贯彻执行。

(2)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国家批准的编制和在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委规定的限额比例内，确定本部门或本地区所属事业单位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中各级人员的合理结构比例。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劳动人事部会同国家科委提出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机关专业技术职务的总结构比例内，拟定所属部门和地区内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合理结构比例，报国家科委备案。属于中央国家机关的，备案前需报劳动人事部核准。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由同级劳动人事部门核准；高级职务的比例限额应低于中央国家机关的限额。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中央部门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事业单位，应由中央部门会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干部管理部门统一领导部署；属地方的事业单位由地方科技干部管理部门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领导进行。

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所需的增资额，均在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规定的增资指标内核准。增资指标未经批准不能突破。

(3) 受聘担任某一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实际能力。由于全国各地实际情况差别很大，同一专业技术职务在不同部门的具体职责也不可能完全相同。因此，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委在制定主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时，应给下属部门和单位以结合实际灵活执行的余地。

考虑到实现干部队伍四化的需要，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应有一定的学历要求。出任初级、中级和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的，一般应相应具备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的中专、大专和大学本科毕业的学历。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可以根据各自的特点，提出各级职务的不同学历要求。为了广开才路，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虽不具备相应学历也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4) 在检查过去职称评定工作的基础上，对已获得职称的合格人员，应承认其具有受聘或被任命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并根据需要聘任或任命适当的专业技术职务；水平偏低的，应帮助其尽快提高水平；完全不合格的，不能承认其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对个别弄虚作假骗取职称的应严肃处理。

企业单位也应参照上述规定和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主管部委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特点逐步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本报告经中央正式批准颁发后，确定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应有计划、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委应首先作好职称改革的试点工作，在试点的基础上，经过批准，逐步展开。各单位首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应大体在1986年或稍长一些时间内完成，所确定的专业技术职务工资从1985年7月1日算起，并按规定的增资限额分两年发给。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是我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也是工资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专业技术队伍的建设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但是，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建立强有力的领导和办事机构，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

成功。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1985年12月30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6〕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是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必须加强领导，认真掌握政策，慎重从事。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工作由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具体工作由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国家科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应成立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对这项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具体工作由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科委或科技干部管理部门。

国务院

1986年2月18日

(此件不登报、不广播)